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之翔
设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350453574
经营范围:	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回收、新型催化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加工；连续化反应技术、绿色催化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新型环保催化剂及废气、废水处理催化剂的研发和服务。

公司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同时，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客户提供贵金属原料，公司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将贵金属原料加工成贵金属催化剂产品，获取相应的加工费收入。

公司是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创新型企业，从事贵金属及催化剂已有十多年的历史，并拥有陕西省贵金属催化剂研究工程中心、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先后承担我国“山梨醇”，“己内酰胺”等催化剂攻关项目，承担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

目、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科技资源统筹与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的研发、技术推广和产业运行工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简称“西北院”），始建于 1965 年，1967 年定名为“冶金工业部有色金属研究院第一分院”；1972 年，改名为宝鸡有色金属研究所；1983 年，改名为宝鸡稀有金属加工研究所；1988 年与西安有色金属研究所合并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建成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稀有金属材料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995 年，从宝鸡市迁至西安市。

西北院划归陕西省管理后，业务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厅，资产权属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为西北院的唯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因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申请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4,000,000	34.29%
2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999,080	10.00%
3	张之翔	3,898,000	5.57%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注册资本	10,852.00 万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设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389879R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巍
设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660254426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张之翔

张之翔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在精细化工、分析、催化剂等多个领域进行技术研究，获省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省发明创业奖特等奖 1 项，负责完成的课题有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国家发改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中石化项目等国家省市项目三十多项。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或“研究院”）第二研究室从事分析检测工作；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物理化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西北院催化剂部门负责人；2002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西安凯立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西安凯立董事长。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接受委托，担任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凯立”、“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西安凯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西安凯立的实际情况，拟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西安凯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西安凯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西安凯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经辅导，使西安凯立符合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发行上市的下列要求：

-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建立并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 4、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及约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会计管理规范；
- 5、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杨博、王家骥、王孝飞、段晔、孟宪瑜、韩禹歆和束颀晟等7位正式员工组成“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杨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西安凯立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西安凯立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之翔	董事长
2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
3	李波	董事
4	王廷询	董事
5	曾令炜	董事
6	万克柔	董事
7	黄凤林	独立董事
8	王周户	独立董事
9	王建玲	独立董事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尹阿妮	监事会主席，监事
2	于泽铭	监事
3	曾利辉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
2	王鹏宝	副总经理
3	文永忠	副总经理
4	朱柏烨	副总经理
5	万克柔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世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陕西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张平祥	控股股东、西北院院长
3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崔巍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4	张之翔	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五、辅导期主要任务及工作内容

辅导期主要任务为：应西安凯立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西安凯立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核查西安凯立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西安凯立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西安凯立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西安凯立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西安凯立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西安凯立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西安凯立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西安凯立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西安凯立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A 股上市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中信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西安凯立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西安凯立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西安凯立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西安凯立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西安凯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

就有关问题向西安凯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西安凯立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西安凯立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七、辅导期实施计划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西安凯立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西安凯立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西安凯立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和管理层会计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上市对公司 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4	3 小时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5	4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
6	4 小时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西安凯立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西安凯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西安凯立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西安凯立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准备情况

根据 2019 年经营业绩和同行业市盈率估算，本次首发公开上市，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5-6 亿元，主要募投项目为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和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产能及回收循环加工能力，丰富催化剂产品类型，扩大新型催化剂产品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环保、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引领我国催化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相关募投项目正在办理项目用地、环评、安评及发改委备案等程序，预计在首发上市申报验收前完成相关流程。

九、可能影响申报进程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新三板对外公告与 IPO 申报材料信息差异的更正风险

西安凯立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现行严格的首发上市监管规定，IPO 申报材料可能与新三板已公告信息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可能需要对已公告信息予以更正，如差异更正性质或金额较为重大，则存在影响本次申报进程的风险。

解决方案：已按照现行监管规定，规范报告期新三板对外公告口径，确保与

后续 IPO 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保证首发上市申报进程有序推进。

（二）募投项目用地及相关备案、环评手续未及时办理风险

截至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签署之日，公司本次 IPO 申报的募投项目尚未办理完成土地、环评、安监及发改委备案等手续，如后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则可能会影响本次 IPO 项目申报进程。

解决方案：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由董事长牵头，成立专门的经办小组，指定特定人员专项办理，相关人员直接向董事长汇报，并协调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支持，确保募投项目相关手续按时完成办理。

十、需要企业配合的主要工作及地方政府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需要企业配合的主要工作

1、目前正处于各方中介机构全面尽职调查阶段，需要企业落实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2、IPO 辅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人员，应积极参与各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辅导，进一步加深对资本市场的理解，以及法律法规对公众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二）需要地方政府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公司历史股东曾超过 200 人，基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地方政府（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及历史股东超 200 人出具相关的确认文件；

2、根据现行的申报要求，基于公司现阶段的股权结构情况，需要地方政府配合出具国有股东标识文件；

3、鉴于目前 IPO 申报要求，需要地方政府协调开具各类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协助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环评、安评以及发改委备案等程序。

十一、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
- 4、《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2、《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5、《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6、《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
- 18、《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19、《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 20、《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法定代表人：张之翔，公司联系电话 029-86932860，公司邮箱：kaili-wsh@c-nin.com，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